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8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英萍

被告 仕派企業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梅宏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4萬20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仕派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仕派公司）為就其
對原告之債務提供擔保，於民國107年9月4日，邀同被告梅
宏仕簽立保證書，保證為被告仕派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
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各種債務，在本金新臺幣
（下同）5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保證人責任，被告梅宏仕
復於111年11月7日再重新簽立與上開內容相同之保證書一

01 紙。嗣被告仕派公司自109年10月2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貸如
02 附表編號1至4、17所示，金額共計1726萬元；再分別於112
03 年12月10日、113年10月29日與原告簽立綜合授信契約，約
04 定借款人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電子化作業時，逐筆續貸新臺
05 幣借款期間、利率、擔保品等融資條件，悉依該契約及該行
06 庫核定辦理，借款人免出具實體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借
07 據等支付憑證，即得委託原告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同時予以
08 墊款，被告仕派公司即自113年8月30日起，陸續向原告申請
09 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共計6筆，並經原告墊款如附
10 表編號5至16所示借款金額共計116萬6655元（因部分款項為
11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案件，故將借款
12 區分如附表所示記帳金額）。詎被告仕派公司就如附表所示
13 各筆借款金額僅攤還本金共計718萬4648元，及繳付利息至
14 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即未再履約，乃合於兩造簽訂
15 約定書中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利
16 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原告將被告仕派公司於原
17 告銀行之存款予以抵銷後，被告仕派公司尚欠原告本金1124
18 萬20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附表編號1至4、5至16分別
19 依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綜合授信契約第9條第7點之約
20 定，依被告違約時放款利率3.22%，加碼0.5%或0.7%；附表
21 編號17則依借據約定，於被告違約時機動利率1.715%加碼1.
22 66%計算之）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關
23 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應付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6 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綜合
28 授信契約、借據、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開發國內不可撤
29 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買賣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貨
30 款逾期未交通知函、第一銀行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
31 記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查詢、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

01 細表、轉帳支出傳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83頁、99
 02 頁至107頁、113至115頁、165至173頁），核與其主張相
 03 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05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6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0 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翁 嘉 偉

16 附表（日期：民國年.月.日/幣別：新臺幣）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最後付息日	餘欠金額	利息		違約金（計付起迄日）	
						週年利率	計息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週年利率 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 按左列週年利率 20%計收
1	借據	190萬6000	113.08.06	113.12.31	54萬7310	3.720%	自 114.01.01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02.01起	自 114.08.01起
			114.02.06					至 114.07.31止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144萬6000	113.09.20	113.12.20	144萬6000	3.720%	自 113.12.21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01.21起	自 114.07.21起
			114.03.20					至 114.07.20止	至清償日止
3	借據	762萬4000	113.08.06	113.12.31	218萬9239	3.720%	自 114.01.01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02.01起	自 114.08.01起
			114.02.06					至 114.07.31止	至清償日止
4	借據	578萬4000	113.09.20	113.12.20	578萬4000	3.720%	自 113.12.21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01.21起	自 114.07.21起
			114.03.20					至 114.07.20止	至清償日止
5	國內 信用 狀	4萬4307	113.08.30	113.12.27	4萬4307	3.720%	自 113.12.28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01.28起	自 114.07.28起
			114.01.27					至 114.07.27止	至清償日止
6	國內 信用 狀	6萬7711	113.10.04	113.12.03	6萬7711	3.720%	自 113.12.04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01.04起	自 114.07.04起
			114.03.03					至 114.07.03止	至清償日止
7	國內 信用 狀	3萬9892	113.11.15	113.12.14	3萬9892	3.920%	自 113.12.15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01.15起	自 114.07.15起
			114.04.14					至 114.07.14止	至清償日止
8	國內 信用 狀	3萬5556	113.11.20	113.12.19	3萬5556	3.920%	自 113.12.20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01.20起	自 114.07.20起
			114.04.19					至 114.07.19止	至清償日止
9	國內 信用 狀	2萬5021	113.11.28	114.01.27	2萬5021	3.920%	自 114.01.28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4.02.28起	自 114.08.28起
			114.04.27					至 114.08.27止	至清償日止
10	國內	2萬0846	113.11.29	113.12.28	2萬0846	3.920%	自 113.12.29	自 114.01.29起	自 114.07.29起

(續上頁)

01

	信用狀		114.04.28				起至清償日止	至114.07.28止	至清償日止
11	國內信用狀	17萬7227	113.08.30	113.12.27	17萬7227	3.720%	自 113.12.28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01.28起	自114.07.28起
			114.01.27					至114.07.27止	至清償日止
12	國內信用狀	27萬845	113.10.04	113.12.03	27萬845	3.720%	自 113.12.04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01.04起	自114.07.04起
			114.03.03					至114.07.03止	至清償日止
13	國內信用狀	15萬9566	113.11.15	113.12.14	15萬9566	3.920%	自 113.12.15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01.15起	自114.07.15起
			114.04.14					至114.07.14止	至清償日止
14	國內信用狀	14萬2222	113.11.20	113.12.19	14萬2222	3.920%	自 113.12.20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01.20起	自114.07.20起
			114.04.19					至114.07.19止	至清償日止
15	國內信用狀	10萬81	113.11.28	113.12.27	10萬81	3.920%	自 113.12.28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01.28起	自114.07.28起
			114.04.27					至114.07.27止	至清償日止
16	國內信用狀	8萬3381	113.11.29	113.12.29	8萬3381	3.920%	自 113.12.30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01.30起	自114.07.30起
			114.04.28					至114.07.29止	至清償日止
17	借據	50萬	109.10.22	113.12.22	10萬8803	3.375%	自 113.12.23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01.23起	自114.07.23起
			114.10.22					至114.07.22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1842萬6655			1124萬2007				